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江惠貞、蔣乃辛、呂玉玲、王廷升、楊瓊瓔、林國正、紀國棟等 23 人，鑒於勞工保險是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的第一大社會保險，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計劃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中指出，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為 7.3 兆，預期 107 年預期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，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將逐年增加，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 116 年出現虧損，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33.73 兆元。勞保破產被預期。既有改善勞工保險之策略不外乎，提高保險費率及上限、調整年金請領年齡、提高勞保基金投資績效、修改給付標準以及國庫撥補。景氣循環或是低迷時，國庫撥補將是最後的防線，國保、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設計，只有勞保沒有，政府需宣示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，有助減緩勞保財務壓力，最重要的是，避免引發勞工恐慌而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。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以防守廣大勞工最後保障底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	江惠貞	蔣乃辛	呂玉玲	王廷升
楊瓊瓔	林國正	紀國棟		
連署人：簡東明	楊玉欣	陳雪生	呂學樟	林正二
徐少萍	鄭天財	詹凱臣	林明濠	盧秀燕
羅淑蕾	陳碧涵	陳超明	李鴻鈞	蘇清泉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<u>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</u>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勞工保險是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的第一大社會保險。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計劃指出，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，參加勞保全體人數約 945 萬人，平均年齡 39.7 歲，平均投保年資為 14.4 年，平均勞保投保薪資為 28,905 元。就精算負債而言，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為 7.3 兆，已提撥基金比率為 6.0%，未提撥精算負債佔年度涵蓋薪資總額之比率 208%。另就勞保現金流量而言，107 年預期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，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將逐年增加，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 116 年出現虧損，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33.73 兆元。</p> <p>二、既有改善勞工保險之策略不外乎：提高保險費率及上限、調整年金請領年齡、提高勞保基金投資績效、修改給付標準及國庫撥補等。景氣循環或是低迷時，國庫撥補卻是最後的防線，國保、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設計，只有勞保沒有。爰擬修正，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，以避免恐慌而勞工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，反而造成更嚴重之財務黑洞，以防守廣大勞工最後保障底線。</p>